

國立中央大學

生醫科學與工程學系跨領域轉譯醫學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辦法

104.03.06 跨領域轉譯醫學研究所務會議通過

104.06.24 教務會議核備

105.05.04 生醫科學與工程學系系務會議通過

105.05.20 院務會議通過

105.06.15 教務會議核備

105.12.29 系務會議通過

106.02.22 系務會議通過

106.03.03 院務會議通過

108.11.28 系務會議通過

109.01.09 院務會議通過

109.03.18 教務會議核備

113.12.05 系務會議通過

114.02.19 院課程會議通過

114.03.19 教務會議核備

第一條 本辦法依本校「學則」、「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細則」、「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學分抵免辦法」及「精進學位論文品質實施要點」相關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修業期限、修課規定

一、博士班修業年限以 2 至 7 年為限。

二、學生至少應修畢 18 學分，論文學分另計。

三、修業期間，須於提資格考之前修習完成本班開設之必修課程「專題討論」4 學期共 4 學分及「轉譯醫學概論」1 學期共 3 學分。

第三條 指導教授及論文指導規定

各學生之指導教授由本系專任(案)或兼任教師擔任，兼任教師必須與本系至少一位專任(案)教師共同指導學生，並符合本校「學則」及「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細則」之規定。

第四條 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規定

一、應考條件：申請人應修畢本班必修科目，且成績及格者。

二、資格考核方式：

(一) 博士班資格考試原則訂於二年級至四年級間提出申請，申請次數以 2 次為限。

(二) 資格考內容包含筆試及研究計畫口試，筆試通過方能進行口試。

(三) 資格考之審查委員會由指導教授推薦之委員及系主任推薦之委員所組成，指導教授推薦之委員須超過半數。

(四) 資格審查視同筆試，筆試之資格審查文件包含學位研究計畫、修課課程資料及成績，審查委員審查時間為 2 週，由指導教授決定學生回應審查意見之時間，應試內容再進行委員複審，並由指導教授予以評分作為筆試成績。

(五) 經審查委員會通過筆試階段後，即可經由指導教授安排資格考口試，並以公開方式進行。

(六) 經審查委員會同意通過筆試及口試，即通過資格考，並取得博士候選人資格。

第五條 博士學位考試規定

一、應考資格：

學生應完成前述各條款規定事項，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並於資格考核及格最少一學期後，在滿足本條下述所規定之畢業條件準則，經指導教授同意後，得申請博士學位考試。同時為推動產研合作，本系博士生入學後如參與工研院斷金計畫、教育部

產學合作培育博士級研發人才計畫，或經學術委員會審查認可之產研合作計畫者，申請畢業考試條件亦同。

二、前款博士候選人所發表論文應滿足下列兩項規定之其中一項：

(一) 發表兩篇以上論文於 SCI 列舉之學術期刊。

1. 第(一)項所列論文應皆為該研究生博士論文之一部份，指導教授應共同具名，並以該研究生或指導教授為第一作者，且其中至少有一篇論文以該生為第一作者，學生為滿足畢業辦法所發表期刊論文，均應以本系為發表之研究單位。兩位以上博士候選人列名同期刊論文作者時，只能由一位提出。
2. 如對前項規定有疑義，則交由班務會議裁決。

(二) 畢業以非 SCI 論文發表型式，而改以其他學術榮譽或成就之表現(須滿足以下各項中任意一項或以上)，辦理研究成果審查。

1. 技術移轉：技術移轉須經校級審議通過，且提出合作計畫廠商之技術鑑價，並經指導教授認可其貢獻者。如有特殊情形得經審議同意後認列。
2. 專書出版：以著作人或共同著作人身分發表，經正式審查程序出版並有 ISBN 者。不含教科書及研究(技術)報告。
3. 轉譯醫學、臨床醫學、醫學工程或相關之大貢獻：在學期間曾提出並參與重大轉譯醫學、臨床醫學或醫學工程相關學術研究發展、技術發展或執行計畫，如針對慢性病長照模式、風險分級、預後評估、醫療輔助、數據分析等相關重要議題，其研究表現、技術價值或執行結果為班務會議認可其貢獻重大者，得經審議同意後認列獲得學位考試資格。

三、學生修畢課程及學術倫理教育課程經本系審查通過並完成論文初稿後，由指導教授確認論文題目與內容契合本系屬性與專業研究領域後推薦，並填「論文指導教授推薦書」等相關文件，另檢具論文相似度比對報告(不得大於 30%)、論文初稿、論文提要，學位考試通過後並完成離校手續者，授予學位。學位考試及其他有關畢業事項均依教育部及本校規定辦理。

四、為維護學位論文學術品質，學位考試校內外委員以特殊條件遴聘者，由系主任審查資格；學位論文申請延後公開及不公開須符合「學位授予法」第 16 條之涉及機密、專利事項或依法不得提供之標準，並經指導教授及學位考試委員認定。

五、其他相關畢業事項均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六條 離校手續

通過學位考試者，除依校方規定辦理離校手續外，畢業生須繳交學位論文一本(含論文電子檔)和授權書，歸還向本系借閱之書刊、論文，始完成本系之畢業離校程序。

第七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及院級會議通過，並報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本辦法修正實施前已入學學生可選擇適用。